

### 1. 引言

「小型工程」很多時都會引起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問題。在工程進行期間，如果發生工傷意外，不但令工人及其家人蒙受傷痛，還會導致工程延誤，甚至因停工而招致損失。另外，意外事故引起的賠償、醫療費用、保險附加費、刑事及民事法律訴訟等額外費用亦會對承建商、僱主、業主、住戶、商戶、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帶來損失。

### 2. 「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責任人」的法律詮釋很廣泛，但基本的概念包括對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尤其包括承建商、僱主、佔用人、聘用外判承建商的人士、物業管理公司、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公契執行人等。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清楚列明有關「佔用人」及「僱主」在該條例下的責任。任何人士如違反該條例的有關條款，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3. 職安健管理要點

不同身分的責任人所承擔的責任及須注意的職安健管理要點亦有所不同。下列為「小型工程」的一些職安健管理要點，以作參考。

(a) 負責進行「小型工程」的僱主及承建商應：

- 為「小型工程」進行風險評估；及
- 制訂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包括遵守安全規例及訓練和監管工人。

(b) 佔用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住戶／商戶）應：

- 對「小型工程」進行實地視察，或委任建築專業人士進行有關工作，確定須以「佔用人」身分負上責任的地方；及
- 採取安全措施、消除或降低有關「小型工程」的風險，例如隔離工作地點和禁止與工程無關的人士進入工作地點等。

## 附錄 VIII 「小型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c) 聘用外判承建商的人士應：

- 深入認識所有外判工作的風險和安全事宜、確立職責範圍、徵詢專業和法律意見，以及購買責任保險等；
- 在批出「小型工程」合約時，除考慮工程標價外，亦須留意投標公司過往的安全記錄及在工程計劃書中列明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足夠；
- 以合約條文規管承建商在策劃及執行適當施工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管理和控制承建商和其分判商；及
- 若發現「小型工程」有機會出現嚴重的安全和健康問題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d) 物業管理公司及公契執行人應：

- 向業主／住戶／商戶傳達個別單位進行「小型工程」時須注意的安全及健康資訊；
- 當任何人士須在大廈公用部分或單位進行工程，先向該等人士和業主了解工程性質，並採取行動監管及控制有關工程的進行；及
- 要求進行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提交有關安全訓練的證明。

### 4. 安全注意事項

勞工處規管「小型工程」的職安健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附屬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等。

(a) 高處工作/離地工作安全：

- 高處工作常見於「小型工程」，例如外牆修葺、安裝分體式冷氣機、架設電線及敷設水管等。承建商必須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防止工人在進行工程時從高處或樓宇邊沿、棚架或工作平台等地方墮下。這些工程必須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設有合適工作平台的棚架上進行；在選擇合適的工作平台時，應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實際工作環境和限制、設備的使用規限等多項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設置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樓宇邊沿或樓梯上的護欄，其最高的護欄應設於高度900毫米與1150毫米之間，中間的護欄應設於高度450毫米與600毫米之間。竹棚的工作平台須設有不少於2枝橫竹作護欄，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

## 附錄 VIII 「小型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工作平台的闊度不得少於400毫米，底護板的高度不得低於200毫米；
- 懸空式竹棚架（俗稱「狗臂架」式棚架）普遍用於外牆修葺及冷氣機安裝工作，如搭建棚架，應由專業工程師負責設計及由合資格的人訂定工作程序。每個「狗臂架」必須裝上3顆或以上的繫穩錨栓。棚架的搭建、擴建、更改、維修及拆卸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由曾受訓練並有足夠經驗的工人進行。而該合資格的人當時不是忙於進行該等工作，並可在無須顧慮自身安全的情況下，專注於監察棚架的安全狀況及棚架工人的安全。棚架必須穩固地搭建在適當的位置並設置安全上落設施。完成搭建後，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證明棚架安全後才可使用。工人在「狗臂架」式棚架上工作須配戴安全吊帶，並把安全吊帶以防墮裝置連接到獨立救生繩上；
- 流動工作台及輕便工作台(包括梯台及功夫檻)應用於進行離地面少於2米的工作；
- 梯子主要是提供安全上落的設施，而不應作為工作台之用或站於其上工作；及
- 法例已禁止使用工作吊板(俗稱「鞦韆架」)或同類的非動力操作作業裝置或設備。

### (b) 用電安全：

- 使用臨時電箱和手提電動工具等在「小型工程」中十分普遍。電力裝置和設備如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隨時可引致嚴重的電力意外；
- 電力儀器接駁電源的電線、插頭和插座須合乎現行的安全標準及規定；
- 切勿在插座上接駁過多電器，一個插座只宜接駁一件電動工具。電源應設有有效的漏電斷路裝置；
- 把電線固定在插頭的電線夾內，電線夾應夾着電線的絕緣外層，而插頭內的電線必須正確地接駁火線、中性線及地線；
- 使用非導電的工作台在高處進行電氣工程；
- 避免在狹窄或潮濕的工作場地使用電器；及
- 在電掣房內工作或進行電力安裝時，應將與工作有關的電力裝置或電源隔離，並將相關的斷路裝置或開關設備鎖好，並在電掣箱外加上警告牌表示工作正在進行中。

### (c) 燒焊安全：

- 電弧焊接和氣體焊接常用於焊接及切割工序。進行焊接工序的工地四周，不可存放易燃物品，亦不可同時進行涉及易燃物品的工作；

## 附錄 VIII 「小型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燒焊及火焰切割可能會產生有害的氣體、蒸氣和煙氣，工作地點應有足夠的通風，例如使用流動的局部抽風設備可以有效地把污染物從源頭抽走，直接排出室外；工人須曾接受相關的安全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並配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 電弧焊接工序不應在濕地上、潮濕環境內或下雨天的戶外進行。焊接器具和工件須妥當地接駁地線。電弧焊接變壓器（火牛）的外露帶電金屬部分必須加以絕緣或遮蓋；及
- 進行氣體焊接工作前，小心檢查工具及設備如防止回火安全掣等，同時要修理及更換已損毀的組件。使用中的氣瓶應保持垂直及遠離高溫工作地方，附近應設置滅火筒。

### (d) 易燃物品的防火安全：

- 「小型工程」使用的油漆、天拿水、松節油、黏結劑、酒精等皆屬易燃物品，若處理不當，可能引致火警及爆炸；
- 貯存易燃物品的容器必須加上適當的化學品標籤，以提醒工人該物品的危險及相關安全措施；及
- 當使用易燃物品時，應保持空氣流通及不可吸煙，在附近不要進行明火及高溫工序，如焊接、煮瀝青等。

### (e)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

- 清理／維修沙井、污水渠和水箱等，是常見的密閉空間工作；
- 密閉空間較常見的危害是缺氧、以及因出現沼氣和硫化氫等有毒氣體，引致窒息、火警和爆炸等。但有些潛在危害或被忽視，例如高溫或低溫、液體／污水突然湧入或沙石塌下等；
- 在進行密閉空間工作前，須由合資格人士對密閉空間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已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危害，包括簽發工作許可證、測試空氣質素及通風效能，以及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只有核准工人才可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
- 沙井或污水渠內很可能有淤泥或其他沉積物，以致可能散發有害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若工人有需要進入這些地方進行維修或清潔工作，合資格的人應建議他們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另一方面，在此類密閉空間工作期間，環境極可能出現變化以致風險增加，因此合資格的人亦應建議使用適當的空氣監測設備；及
- 沙井／污水渠內的維修或清潔工作一般是地下喉管工作。按照香港法例第59AE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 規例》，凡(a) 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或 (b) 有人須進入某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例如進入地下污水渠道及相關沙井)，則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工人已妥當地配戴認可呼吸器具及適當的安全吊帶。

## 附錄 VIII 「小型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 東主或承建商須向所有進入地下污水渠及相關沙井內工作或在緊接密閉空間的外面協助進行該工作的工人，提供必需的指導、訓練及意見，包括清晰可見的警告標示及上述必需採用的控制措施。

### 5. 結論

責任人必須清楚釐定自己在「小型工程」的身分與責任，做好適當的安排和管理，為工程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職安健的資料，請參閱《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簡介》、《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物業管理行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及《裝修工程-工作安全須知》等職安健刊物。你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刊物，或於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下載上述刊物作為參考。如想進一步了解，可致電2559 2297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查詢。